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27號

原告 鄒侑芯
被告 集隆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彭年昇

游木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前開關於審判長權限之規定，依同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，並準用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時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2年3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本院卷95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附卷可按（本院卷97-101、103、107頁）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

書記官 邱淑利

02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